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　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姜岱妏
電話：02-7736-5982
傳真：02-23587097
Email：jincanil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702251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(1070225179_Attach1.xls、1070225179_Attach2.xls、1070225179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，並自108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12月20日院授主預字第1070102905號函(附原函影本及附件)辦理。

二、檢附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並登載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全球資訊網「主計法規」查詢網頁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
三、修正生效後，奉派出差人員跨越新、舊規定者，其於舊規定出差日適用舊規定，於新規定出差日適用新規定。另修正後所需經費，仍在原列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列支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-12-25 14:11:42